**汕头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金额**  **（元/人）** | **条件或备注** |
| 新生奖励 | 优秀新生奖学金  （医学类另定） | 一等奖20000  二等奖5000 | 优秀新生奖学金一等奖5名、二等奖25名。 |
| 资深校董顾问新生奖学金 | 5000 | 第一志愿报考汕头大学，被录取后按规定时间入学报到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优秀新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均可提出申请：  1、高考成绩（不含各种政策性加分）超过考生所在省（区）第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30分（含30分）以上。  2、在高中阶段，参加奥林匹克竞赛、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等全国或国际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的。  资深校董顾问新生奖学金奖励医学院4名，理学院、工学院（女生）、法学院、商学院、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各2名。 |
| 注:以上奖学金不可兼得。 | | |
| 新生资助 | “绿色通道” | 缓交学费  和住宿费 |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绿色通道受理对象：①已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新生；②拟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新生；③其他无法缴交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
|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医学类另定） | 2000或5000 |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均可申请。特殊困难家庭新生5000元/人，一般困难家庭新生2000元/人。 |
| 新生校友助学金  （医学类另定） | 2500 | 由我校热心校友捐资设立，每年资助50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15名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
|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 ≤8000 | 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均可申请。资助标准为每年应缴的学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
|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 15000 | 资助对象是广东省户籍的残疾新生。符合条件的新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助学贷款 |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每人每年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贷款学生毕业后的前三年内只需还利息，自毕业第四年起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还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13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0年。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同一学年，学生可以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学生在新学年**开学前（7-8月份）向户籍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2017年起广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现全覆盖！   1.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在新学年**开学后通过学校向银行申请**，中国银行汕头市分行已于2002年4月起在我校开展此项业务。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即可以一次性签订多个学年的贷款合同；需要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材料：1．《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2．贷款学生本人及其父母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每张身份证单独一页，正反两面复印于同一张A4纸）；3．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等。 | | | |
| **项目名称** | | | **金额**  **（元/人）** | **条件或备注** | |
| 政府奖助学项目 | | 国家奖学金 | 8000 | 奖励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 | |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5000 | 奖励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 | |
| 国家助学金 | 3000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申请。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000元。 | |
| 应征入伍国家资助 | ≤8000 | 应征入伍在校生、毕业生、退役复学生和直招士官学生均可申请。资助标准为每年应缴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 |
| “三支一扶”助学贷款代偿 | 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 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1年，可申请代偿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 |
| 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 4000-6000 | 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一等奖励金额6000元/人、二等奖励金额5000元/人、三等奖励金额4000元/人。 | |
|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 | 10000 | 资助对象是户籍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且小学和初中均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小学就读的少数民族学生。资助周期为本科就读期间。每年9月30日前，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 |
| 学校奖助学项目（医学类另定） | | 优秀学生奖学金 | 5000 | 奖励学业成绩优秀（GPA百分比≤10%），且在学术科技创新、社会服务、领导才能、文体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受到过校级以上表彰）的学生，每学年评选20名。 | |
| 学业优秀奖学金 | 500-1500 | 一等学业优秀奖学金：GPA百分比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5％、1500元/人·年。  二等学业优秀奖学金：GPA百分比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15％、1000元/人·年。  三等学业优秀奖学金：GPA百分比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30％、500元/人·年。 | |
| 专项奖学金 | 200-1000 | 用以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校园文化等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领导才能、团队合作以及在文体、科创等方面的才能，促进学生个性发展。设置学术科技突出贡献奖、文体突出贡献奖、社会服务贡献奖、杰出领导才能奖、学术科技活动积极分子奖、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分子奖、社会服务积极分子奖、校园服务积极分子奖等8个专项奖。 | |
| 分期缴费 | 学费和住宿费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分2-4期缴纳每学年学费和住宿费。 | |
| 临时困难补助 | 300-2000 | 因突发情况而造成家庭经济临时困难的学生均可申请。原则上一次补助不超过2000元，一学年补助总额不超过3000元。 | |
| 应征入伍奖励 | 10000 | 学校给予应征入伍在校生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000元/人。 | |
| 李嘉诚基金会奖学金 | | 汕头大学奖章 | 10000 | 由李嘉诚基金会设立，用于表彰汕头大学最优秀的毕业生。设1名奖章获奖者和6名提名奖获得者。奖章获得者可获奖金10000元，并在毕业典礼上由李嘉诚先生及知名校董亲自授奖；提名奖获得者将被授予荣誉证书及奖金2000元。 | |
| 汕头大学体育精神奖章 | 8000 | 由李嘉诚基金会设立，用于表彰具备高尚的体育精神和体育道德风尚，对汕头大学体育事业做出杰出贡献、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设1名奖章获奖者和2名提名奖获得者。奖章获奖者可获奖金8000元，并在毕业典礼上由李嘉诚先生及知名校董亲自授奖；提名奖获得者将被授予荣誉证书及奖金1000元。 | |
| 企业及个人捐助奖学金 | | | 5000 | 在李嘉诚基金会的大力支持帮助下，我校自2003年开始设立由知名企业或个人捐助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高年级学生。 | |
| 其他社会团体及个人捐助奖助学金（医学类另定） | | 汕头大学校友助学金 | 2500 | 由我校热心校友捐资设立，每年资助50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35名用于资助二年级及以上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
| 森德利化工奖学金 | 2500 | 由肇庆市森德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董事总经理、汕头大学理学院优秀毕业生陈肇汉和邱丽玲夫妇捐资设立，每年奖励4名理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学生。 | |
| 数学系校友奖学金 | 2500 | 理学院数学系热心校友设立“汕头大学数学系校友奖学金”，每年奖励20名理学院数学系品学兼优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中8名用于奖励一年级学生）。 | |
| 物理系校友奖学金 | 2500 | 理学院物理系热心校友设立“汕头大学物理系校友奖学金”，每年奖励20名理学院物理系品学兼优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中8名用于奖励一年级学生）。 | |
| 化学系校友奖学金 | 2500 | 理学院化学系热心校友设立“汕头大学化学系校友奖学金”，每年奖励20名理学院化学系品学兼优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中8名用于奖励一年级学生）。 | |
| 生物系校友奖学金 | 2500 | 理学院生物系热心校友设立“汕头大学生物系校友奖学金”，每年奖励8名理学院生物系品学兼优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中5名用于奖励一年级学生）。 | |
| 思研校友奖学金 | 2500 | 工学院电子系热心校友设立“汕头大学工学院思研校友奖学金”，每年奖励4名工学院电子系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
| 仙乐健康奖学金 | 5000 |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起连续三年在商学院设立“仙乐健康奖学金”，分设“仙乐健康境外学习奖学金”和“仙乐健康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年奖励40名商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学生。 | |
| 雅蒂美丽奖学金 | 2000 | 汕头市雅蒂化妆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起连续五年在商学院设立“雅蒂美丽奖学金”，每年奖励5名商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学生。 | |
| 商学院校友助学金 | 2500 | 商学院热心校友设立“汕头大学商学院校友助学金”，用以奖励商学院品学兼优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
| 辣椒传媒作品校友奖学金 | 5000 | 深圳辣椒传媒有限公司的校友设立“辣椒传媒作品校友奖学金”，用于支持新闻学院毕业生拍摄优秀的毕业作品。 | |
| 新闻学院校友实习助学金 | 500 | 资助参加暑假中期实习的大三学生，重点资助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香港等生活成本较高城市实习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资助10名。 | |
| “新通达”奖学金 | 2500 | 由广东新通达钢管厂有限公司捐资设立，以鼓励和表彰在践行“诚敬谦和”院训精神方面有突出表现的至诚优秀学子。每年评选不超过4名（含4名）入住至诚书院两年以上的宿生。 | |
| 骏思知识产权奖学金 | 2000 | 用于奖励在我校理学院及工学院学习的全日制本科生，每年评选10名。 | |

|  |  |
| --- | --- |
| 勤工助学 | 学校采取建立勤工助学基地，广辟勤工助学渠道等措施，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并有专门机构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现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可入职学生1100余人、临时岗位可入职学生约600人，每年发放报酬总额超过300万元；另，学校与校外多家企事业单位长期合作，每年累计提供校外兼职约450人次,发放报酬总额近14万元。 |

不让一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政府和学校已建立了奖、助、贷、勤、补、免等多种资助措施。其中，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为辅；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勤工助学等为辅。

想了解更多？欢迎浏览“汕头大学奖学金”网站：http://scholarship.stu.edu.cn，或者拨打汕头大学学生资助热线电话0754-86502249、加入汕头大学资助政策咨询QQ 群101528772（实名认证）进行咨询。同时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jybzzzx）和广东省教育厅（gdsjyt）微信公众号。